

被罚“草鸡”了 套牌再上路

男子开套牌车“作案”15起,昨天在大海阳路被交警一眼识破

□通讯员 圣凯 亚林 全福
□记者 孙健 于飞 报道
qlwbsunij@vip.163.com

本报11月29日讯 套着别人的车牌“为非作歹”,再多的违法记录也置之不理,以为这样就能瞒天过海,逍遥法外?说不定你早就被交警

部门列入“黑名单”了!29日上午,交警支队第一大队交警在执勤过程中,就查获了一辆上了“黑名单”的套牌车,违法记录多达15条。

现场>>> 眼前一亮,抓套牌车一个现行

29日上午,烟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第一大队一中队中队长张震跟同事在南大街与大海阳路十字路口处执勤。10点10分左右,一辆车牌号为鲁FV0×××的银灰色标致轿车在大海阳路上从北向南驶了过来。这时,张震突然眼前一亮,这不是被交警支队指挥中心列入“黑名单”的车辆吗?此时,这辆车马上就要开过路口了,张震立即做出反应,跟

同事一起将这辆车拦了下来。驾驶员李某将车停下后,民警要求他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李某显得有些紧张,手脚慌乱地找出了证件。经过查看证件,果然不出张震所料,驾驶员李某驾驶的这辆银灰色标致轿车是一辆套牌车,在今年5月份被烟台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列入了“黑名单”,各交警大队正在全力抓捕此车。

记录>>> “作案”15起,欠下1600元罚款

要说这李某,还真是个不安分的主儿,自己有车牌不用,却顶着别人的号牌到处“为非作歹”,市区的大街小巷都留下了他的“恶行”:毓璜顶东路违法停车,窗玻璃上的“绿旗子”飘得再多也不为所动;前进路上逆向行驶,经常被拍也不担心;南大街上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不管会不会妨碍其他车辆行驶……

有辆跟自己的爱车八竿子打不着的“李鬼”车,犯了一堆事儿。随后,民警查询了鲁FV0×××号牌的违法记录,结果显示自今年5月份至今,该号牌共有15条违法记录,通过调取证照片发现,所有的违法行为均发生在市区范围内,且全部出自这辆银灰色的标致车。

29日下午,在交警一大队内,民警通过警务通系统查询到标致车挪用号牌的原车信息,系统显示:号牌的原车是一辆黄色的骐达牌轿车,车主是招远人。远在招远的原车主怎么也不会想到,在市区内还

记者算了算,这15条违法行为要罚掉李某1600元。据了解,套牌车司机李某涉嫌挪用其他车辆号牌,违法行为经查实后将受到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0元的处罚;同时得将顶着别人号牌“作案”欠下的1600元罚款补上。



这辆套牌车在大海阳路被交警拦下(通讯员提供)。



漫画:贺妍妍

●相关新闻 “黑名单”上的车 交警都烂熟于胸

“套牌车对交通违法行为的非现场执法都有恃无恐,他们心里盘算着,反正不用自己交罚款,随便罚随便贴;但是对民警现场执勤的路段,他们通常还是会躲得远远的。”张震介绍,套牌车驾驶员见到民警“绕道走”是这辆标致车上“黑名单”半年才被抓的主要原因。

说起套牌车被查的经过,张震介绍,上了黑名单的违法车都是重点查处对象,一般来说车的型号、颜色、车牌号等信息,执勤交警们都烂熟于胸。“许多经常在路面执勤的交警都得了‘职业病’,凡是看见车辆经过就不自觉地看看车辆型号、车牌啥的,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能查处到违法车辆。”

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为切实加强道路通行秩序管理,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在今年烟台交警部门开展了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严惩“遮号牌”、“不挂牌”、“套牌车”等违法行为,并在每月定期开展大规模集中统一行动。指挥中心将各类严重违法及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车辆列进了一张“黑名单”,“黑名单”的车辆便是执勤交警重点查处的对象。

据了解,交警部门在加大查处力度的同时,也积极鼓励市民对身边发现的涉牌涉证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市民可通过电话举报、网上举报、短信举报方式向烟台交警部门举报。

本报记者 孙健 于飞

●延伸阅读

这个“李鬼”前科也很惊人

同路段逆行10次 一周被罚2000元

□本报记者 孙健 于飞

既然挂着别人的号牌,见到交警就躲躲藏藏,那李某为何还要做这种见不得光的事儿呢?民警通过李某出示的车辆行驶证,查询到套牌标致车的真正号牌是鲁F8U×××,打开该号牌的违法记录,弹出的页面让民警吃了一惊:自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一年的时间内,这辆车竟有30多条违法记录,超速、逆行、占道行驶、违法停车,不系安全带,基本上都是因为驾驶习惯太糟被罚的。

记者粗略统计了下,这一年内,李某因为驾驶陋习被罚了4000多元。在李某一年的违法记录中,记者发现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在2011年年底的最后一个周内,李某在同一路段因为逆行行驶被电子眼抓拍10次,几乎每天都被拍到,有的时候一天甚至被拍两三次。每次逆行被抓拍到后都要罚款200元,李某这一个周内就被罚了2000块。“估计车主实在是被罚‘草鸡’了,驾驶陋习又一时难改,于是就动了挪用他人号牌的歪脑筋。”办案民警说。

●相关链接

遮挡、污损车牌 明年起记12分

据了解,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有关扣分项目的相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驾驶证记12分;自2013年1月1日起,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由目前实行的记6分增加到记12分。

本报记者 孙健 于飞

饭店转让

开发区星海商业广场,早市附近面积140平方米。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1 54542066

公告

兹有芝罘区某高档小区内公寓一套,预测面积42.82平方米,地段好,户型优,现特价出售。有意者请致电咨询:18605455896

公告

兹有芝罘区某高档小区内网点房一套,面积为36.41平方米,地段好,升值快,现特价出售。有意者请致电咨询:18660533332

酒店承包

福山核心地段商务酒店,120间客房和370平米快餐店,设施全新,装修豪华,寻承包合作伙伴,手续齐全,可分包或全包。电话:18953533139

公告

员工:陈先琴(身份证号:37062219700324012X)
公司与你于2010年5月1日签订劳动合同,你自2012年9月14日起至今无故连续旷工,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因公司曾多次通过快递、派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你,你均拒收。现公司以公告形式向你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与你于2012年11月30日解除劳动合同,请你10日内到分公司办理相关离职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12年11月29日

公告

周林,林宸:
因本人胡小曼租赁你位于烟台市芝罘区上夼西路付095-8号房产,与你签订《租房合同》,现根据合同约定,本人应于12月1日前将房租39000元支付给您,但经本人多次通知你未来领取租金,本人亦不知您的收款账号及地址,所以无法向您支付租金。请您尽快到烟台开发区长江路33号佰和数码广场A座4楼烟台开发区恒美化妆精品行领取租金或告知本人付款账号。特此公告
胡小曼
2012年11月29日